

經修訂的屋邨管理扣分制下不當行為一覽表
(於二〇二四年第四季實施)

A 類 (扣 3 分)

- | | |
|------------------|-----------------------|
| A1* [%] | 在公眾地方晾曬衣物 (房屋署指定地點除外) |
| A3* | 在窗、露台或樓宇外牆放置滴水物件 |
| A4* | 抽氣扇或抽油煙機管道等滴油 |

B 類 (扣 5 分)

- | | |
|------|--------------------|
| B3 | 未經業主書面同意在出租單位內飼養動物 |
| B8 | 在公眾地方煲蠟 |
| B9* | 積存污水導致蚊患 |
| B10# | 在屋邨公共地方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 |
| B12 | 在公眾地方非法賭博 |
| B13* | 冷氣機滴水 |

C 類 (扣 7 分)

- | | |
|-----------------|--|
| C1 | 高空拋擲破壞環境衛生的物件 |
| C2 | 在公眾地方吐痰 |
| C3 | 在公眾地方便溺 |
| C5* | 不讓房屋委員會 (房委會) 或其授權的人士於其居住單位或於毗連其單位的任何地方 (包括但不限於外牆、走廊牆壁、氣窗、鐵閘), 就房委會須負責的工程, 或為符合法定要求, 或按房委會涵蓋整幢大廈的維修、保養或改善項目, 進行檢查或施工 |
| C6* | 沒有維修應由租戶負責保養的喉管或衛生設備, 或沒有按房委會的要求糾正未經批准的改動工程 |
| C8 | 把出租單位用作食物製造工場或倉庫 |
| C9 [%] | 非法販賣商品或服務; 未經房委會批准而提供、推廣、招攬或宣傳具有商業性質的商品或服務 |
| C11* | 在出租單位內積存大量垃圾或廢物, 產生難聞氣味, 造成衛生滋擾 |
| C13 | 亂拋垃圾 |
| C14 | 胡亂棄置垃圾 |
| C15 | 任由攜帶之動物及禽畜隨處排泄糞便, 弄污公眾地方 |
| C16* | 放置任何雜物、財物或物品在屋邨公眾地方 (包括但不限於屋邨內任何建築物內外的公用地方), 造成阻塞或妨礙清潔工作 |

C17*	造成噪音滋擾
C18@	餵飼野鴿或其他野生動物
C19*	在窗、露台或樓宇外牆外掛放或置放有從高處掉落潛在風險的物品（包括簷篷、冷氣機遮簷和其他伸出物）

D 類 (扣 15 分)

D1	高空拋擲可造成危險或人身傷害的物件
D2	在垃圾收集站、樓宇範圍內或其他公眾地方胡亂傾倒或棄置裝修廢料
D3	損壞雨水／污水管，引致滲水往下層單位
D4	損毀或盜竊房屋委員會財物
D5	把出租單位作非法用途
D6^	抗拒或阻礙房委會或其授權的人士依照房屋條例或其他法定要求或房委會所制定的政策執行職務

* 已針對這些不當行為訂立了警告機制，由觸犯不當行為日起計，書面警告有效期為兩年。對初犯者會作書面警告；在兩年警告有效期內，對書面警告無效者及在第二次觸犯及其後觸犯同一項不當行為時，會實行扣分。

% 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內的 A1 及 C9 項不當行為，房委會／房屋署指定地點或批准所指的是法團指定地點或批准。

包括已啟動的另類吸煙產品(例如電子煙產品、加熱煙產品和草本煙)。

@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第 2 條，「野生動物」是指在普通法上歸類為馴化類動物(包括如此歸類但迷途或被遺棄的動物)以外的任何動物。野生動物的例子包括猴子、野豬和麻雀。

^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23 條規定，任何人抗拒或阻礙依法執行公務，或獲合法授權或合法受僱執行公務的公職人員或其他人執行任何公務，或抗拒或阻礙他人合法地協助上述公職人員或其他人執行任何公務，均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被定罪的個案會按扣分制被扣分。